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壹、財團法人概況

- 1.設立依據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.11.7(七三)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.3.12(七四)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。
- 2.設立目的：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，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；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、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，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、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。
- 3.組織概況： 本會組織18-26人，置董事15-21人，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-5人，組成監事會；董事會15-21人包含捐助機關(縣府單位)代表，教育文化代表，社會教育學者專家；置常務董事5人，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，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，由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並代表本會；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推產生之，負責財務之監督。

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，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，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，辦理本會業務推展、藝文活動推廣等，其他有關有關人事、主計、出納、總務等事項，由文化局人力兼辦。

貳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

本年度編列支出總額預算數197萬1,000元，決算數517萬1,892元，其主要支用於1.僱用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，辦理相關會務推展，如辦理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、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，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、文化交流活動等其人員相關費用1,295,088元。2.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經費及補助楊子儀老師書法、詩詞作品紀念展、澎湖拾光-莊浩志創作個展、玩貝殼趣味貝殼工藝展、金屬祖靈祭、人書第四展、鄭美珠油畫展、宋妍燿彩墨展、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辦理全國街舞比賽活動費、馬公市興仁社區暑期學童小小進士夏令營活動費、趙基任書畫創作展、107年美術家作品集-興風作浪澎湖灣出版、澎湖縣普化耕心教育中心協會天公祖遶境出巡祈福活動費、陳秉鐔竹本書生藝術創作展等經費154,934元。3.外匯存款(南非幣)依期末匯率評價，兌換損失381,870元。4.接受本縣文化局補助辦理兩岸文化交流經費3,340,000元，邀請大陸福建省雜技團蒞縣表演，提供民眾春節休閒活動，堪屬本縣屬一屬二之大型文化交流活動，觀賞人數近7,000人次，備受歡迎，辦理成效卓著。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參、決算概要

(一)收支營運實況

- 1.本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197萬1,000元，決算數517萬1,892元，增加320萬892元。
- 2.本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21萬元，決算數457萬9,421元，增加336萬9,421元。
- 3.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短絀數59萬2,471元。

(二)現金流量實況

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，因實際執行結果，產生現金流出48萬5,246元。

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8萬5,246元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,995萬9,202元。

(三)淨值變動實況

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，短絀59萬2,471元，累計賸餘278萬4,560元，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。

(四)資產負債實況

截至本年度止，資產部份：流動資產1億102萬7,100元，總計1億102萬7,100元。

負債及淨值部份：基金9,824萬2,540元，累計賸餘278萬4,560元，總計1億102萬7,100元。

肆、其他

- 1.經營效能：提高社會教育水準、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。
- 2.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

年度	預估收入數	實際收入數	預估支出數	實際支出數	賸餘或短絀
105	1,315,000	1,589,146	1,903,000	1,483,183	105,963
106	1,476,000	4,678,320	1,966,000	6,191,343	-1,513,023
107	1,210,000	4,579,421	1,971,000	5,171,892	-592,471